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

西安市数字城管数据更新延续运维项目

甲 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乙 方：

年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住所地：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法定代表人：万红芝

联系方式：029-86783685

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就2025年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处置中心西安市数字城管数据更新延续运维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鸿建（陕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以磋商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一）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城市管理业务信息，如公共厕所、燃气加气站、公园、赏花点位、市管道路窨井盖等，运用测绘技术，外业采集坐标、图片、属性等数据，并进行内业处理；对于城管视频监控点位、网格数据等城管业务数据，通过影像解译、信息提取、矢量编辑等技术获取坐标、边界轮廓等数据，内业编辑处理已采集的数据；

成果数据按照要求格式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业务数据库，并应用于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等应用系统；

（二）对“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的功能和数据进行维护，对系统功能出现的问题和BUG及时处理，对数据的评价和反馈及时回复，纠正更新错误数据，确保系统功能和数据可以正常使用；针对“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已发布的便民服务信息，核实市民上传的纠错信息，经核实属实，及时纠正、更新，以微信红包的方式进行奖励；按照采购人需求，开发新增功能模块，设计模块版面；向第三方应用平台共享数据和服务。

**实施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内容 | 数量 | 实施方式 | 成果应用 |
| 1 | 公共厕所点状数据 | 据实核算 | 外业采集、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等应用系统 |
| 2 | 赏花点位数据 | 据实核算 | 外业采集、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等应用系统 |
| 3 | 公园 | 据实核算 | 外业采集、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等 |
| 4 | 市管道路窨井盖点状数据 | 据实核算 | 外业采集、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 5 | 燃气加气站点状数据 | 据实核算 | 外业采集、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小程序等应用系统 |
| 6 | 视频监控点位 | 据实核算 | 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 7 | 更新单元网格数据 | 据实核算 | 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 8 | 更新行业网格数据 | 据实核算 | 内业处理 | 导入西安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
| 9 | “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功能、红包和数据开发维护 | 1项 | 系统维护 | 微信及支付宝“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功能维护；对发布的数据，及时回复反馈和评价，并对上传的纠错信息核实，核实属实的信息及时更正，并发放奖励红包；开发新增功能模块，设计模块版面；向第三方应用平台共享数据和服务。 |
| 10 | 质量检测 | 1项 | 数据检测 | 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更新成果 |
| 11 | 数据替换 | 1项 | 数据替换 | 成果数据导入系统，替换老旧数据 |
| 备注：除以上实施内容外，如果有其他数据更新需求，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采集更新工作，以实际更新数量进行核算。 | | | | |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6年5月31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包括：外业采集费用、内业处理费用、系统开发费用、接口对接费用、调试费用、质量检测费用、设计费、印刷费及其它费用。

（二）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50%。

2、验收合格后，收到供应商开具发票之日起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按照实际工作量核算总支付金额；如总支付金额低于已支付的合同款，供应商退回超出部分）。

（二）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供应商持供货合同、发票（按实际支付额直开采购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五、运输**

运输由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六、质量保证**

（一）所提供的项目成果符合采购人总体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质量保证期以验收合格，签署验收单并办理移交手续后算起。

（三）在质量保证期内，市民对“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已发布的数据上传纠错信息，经核实属实，以微信红包的方式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和奖励兑现参照《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纠错信息反馈奖励办法（试行）》执行，奖励红包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成果数据获得省级或以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批合格”成果质量检测报告，并且检测指标中遗漏率和错误率不得超过3%，样本质量得分应为85分及以上。供应商对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复查，并提交整改报告。

（五）获得成果质量检测报告后，由采购人对成果数据进行抽检，抽检比例不得低于10%，供应商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经采购人复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

（六）供应商提供“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必要的技术培训和定期进行系统巡检工作，并在系统出现故障时，2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之内解决，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七）供应商将“西安城管便民生活地图”系统源代码（可编译、运行）和成果数据(载体为一张光盘)在项目验收前移交采购人，不得外传。

（八）根据季节性、临时性的城管业务需求，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数据采集更新工作。

**七、验收**

（一）采购人对供应商服务期内采集更新的成果数据进行验收。服务期结束后，经供应商自检、第三方检测单位质检、采购人抽检合格后，供应商提交验收申请文件。

（二）采购人同意验收申请后，组织供应商（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验收报告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时，根据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采集更新的成果数据据实核算。核算标准参照《西安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西安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云下运维项目预算的评审报告》（市财评审字〔2023〕8号），每个点位的内外业采集费用为35.7元，每个点位内业处理费用为5.7元；每平方公里面状区域的内外业采集费用为22392元，窨井盖点状数据的采集费用以道路面积核算；每平方公里面状区域的内业处理费用为1642.7元；赏花点位采集每个点位187.3元；开发维护工作，每工作日820元。

（四）验收依据：

1、本项目合同文本；

2、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需求部门签字确认单；

5、数据更新成果获得省级或以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

6、采购人抽检报告。

**八、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会同监督部门、委托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要求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未经采购人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如供应商有此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四）成果数据的质量检测报告标中遗漏率和错误率不得超过3%，供应商整改后依旧不满足验收条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回已支付的项目款，以及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九、保密条款**

不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本合同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容以及因签定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另一方的信息、资料和商业秘密等。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满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供应商在项目建设间发生的人员及设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二）供应商若在项目实施中雇用农民工，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秦云就业”小程序注册，及时将注册“秦云就业”小程序农民工名单提供采购人。采购人将合同款中涉及农民工工资部分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三）合同中应注明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或“非民营企业中小企业”。

（四）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六）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七）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九）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 单位名称: \*\*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西北国金中心E座11层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 \*\*

帐 号：\*\*

企业类型：\*\*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